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渙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渙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鎖頭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鑰匙貳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渙升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蔡仲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職務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攫取他人財物，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惡性非輕，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科刑紀錄，素行不佳，仍一再為竊盜犯行，顯有漠視法紀之情，自不容再予輕縱，併酌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竊得之鑰匙1把，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發還
02 告訴人謝秉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9
03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5項規定，無庸沒收此部分犯罪
04 所得。

05 (二)另就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40元及鎖頭1個，俱屬其未扣案之犯
06 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就鎖頭1個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
08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三)另扣案之鑰匙2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11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林慈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7057號

03 被 告 陳煥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7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煥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4月7日上午7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12 娃娃機店內，以自備之鑰匙開啟謝秉蓁所有之機檯中控箱
13 後，取得該機檯之零錢箱鑰匙，復以鑰匙開啟該機檯之零錢
14 箱，竊取箱內零錢新臺幣（下同）240元、鎖頭、鑰匙（鑰
15 匙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駕駛懸掛號碼為AYG—9683號車牌
16 之自用小客車離去（上開車牌未經報案遺失或失竊，該車輛
17 之原始車牌號碼為0000—WD號）。後於同日上午9時12分
18 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為警攔查，始知上情。

19 二、案經謝秉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煥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證人謝秉蓁之警詢證詞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3 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4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照片22張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已
25 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告訴暨報告
27 意旨另認被告當日尚有竊取手機充電頭1個、打火機1個、娃
28 娃1個，此部分亦涉犯竊盜罪嫌，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
29 被告辯稱扣案之手機充電頭為其自行夾獲，並非行竊得來，
30 且參以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難以辨認被告另有竊取打
31 火機1個及娃娃1個之舉動，被告為警查獲時，亦未扣得上開

01 物品，是此部分之犯罪嫌疑自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02 罪，則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為實質上一罪，自
03 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至
04 被告所竊取之零錢、鎖頭，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
0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07 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參考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